

蔣應杓著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中華書局印行

弁 言

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司法行政部對於縣或市之司法官署，不合該法第九條規定者，早有一律改組之議，經努力結果，及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後，由立法院制訂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先後呈奉国民政府明令公布。當茲新法施行，辦理縣司法事務，及習律之士多所研討，余廁身法界，用本一得，草成斯帙，工拙既所不計，高深學理，又因時間關係，未遑論及，更以縣長兼縣司法處之檢察職務，縣長爲行政官，非法界專才，故將關於縣長之檢察職務部分，詳爲縷述，而縣司法處有關資料，亦輯入附錄，專便實用。第余才膚學淺，謬誤必多，拋磚引玉，所切望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蔣應杓識於江蘇興化。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目 次

王用賓先生題字

樓桐孫先生題字

弁言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釋論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 |
|----------------|----|
| 第五條 | 二五 |
| 第六條 | 二三 |
| 第七條 | 二四 |
| 第八條 | 二六 |
| 第九條 | 二七 |
| 第十條 | 二八 |
| 第十一條 | 二九 |
| 第十二條 | 三〇 |
| 第十三條 | 三一 |
| 第十四條 | 三二 |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釋論 | |

| | |
|------|----|
| 第一條 | 四三 |
| 第二條 | 四三 |
| 第三條 | 四四 |
| 第四條 | 四五 |
| 第五條 | 四五 |
| 第六條 | 四五 |
| 第七條 | 四七 |
| 第八條 | 四八 |
| 第九條 | 四九 |
| 第十條 | 四九 |
| 第十一條 | 四九 |
| 第十二條 | 四九 |

| | |
|-------|----|
| 第十三條 | 五一 |
| 第十四條 | 五二 |
| 第十五條 | 五三 |
| 第十六條 | 五四 |
| 第十七條 | 五四 |
| 第十八條 | 五四 |
| 第十九條 | 五四 |
| 第二十條 | 五四 |
| 第二十一條 | 五四 |
| 第二十二條 | 五四 |
| 第二十三條 | 五四 |
| 第二十四條 | 五四 |

| | |
|-------|----|
| 第五條 | 六一 |
| 第六條 | 六三 |
| 第七條 | 六五 |
| 第八條 | 六七 |
| 第九條 | 六九 |
| 第十條 | 七一 |
| 第十一條 | 七三 |
| 第十二條 | 七五 |
| 第十三條 | 七七 |
| 第十四條 | 八一 |
| 第十五條 | 八三 |
| 第十六條 | 八五 |
| 第十七條 | 八七 |
| 第十八條 | 九一 |
| 第十九條 | 九三 |
| 第二十條 | 九五 |
| 第二十一條 | 九七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釋論

| | |
|-----|----|
| 第一條 | 六 |
| 第二條 | 六二 |
| 第三條 | 六三 |

| | |
|------|---|
| 第四條 | 三 |
| 第五條 | 四 |
| 第六條 | 五 |
| 第七條 | 七 |
| 第八條 | 七 |
| 第九條 | 七 |
| 第十條 | 七 |
| 第十一條 | 七 |
| 第十二條 | 七 |
| 第十三條 | 八 |
| 第十四條 | 八 |

附錄一

審判官必讀二十則.....八二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私案.....八七

附錄二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九九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一一〇

摘錄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一一三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一一四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一一六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一一〇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釋論

本條例凡十四條，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其第一第二兩條，規定縣司法處設置之地點，及處理訴訟之範圍。第三第五兩條，規定審判官之職權，及任用標準。第四第九兩條，規定縣長兼理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職權，及任用程序。第八第十兩條，規定縣司法處職員監督權之統屬。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訴訟，及處理事務之依據。第十三條，規定施行期間。第十四條，規定施行日期。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五條，訂明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本條例，並未規定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各事，殆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已有相類限制歟！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甲)要件 未設法院之縣，始設縣司法處。縣司法處，專掌縣司法事務。設置限於縣政府。

(乙)參考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丙)釋明及研究 法院二字，範圍太廣，舉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均稱法院。依本條文理解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卽不設置縣司法處，然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設於淮陰，而淮陰縣於民國二十五年未設地方法院以前，尙屬縣長兼理司法，本應改設縣司法處；故本條似將法院二字，改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較爲明晰。又暫於縣政府之暫字，既與暫行條例之暫字重出，且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暫字實亦可省。

(丁)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指字第
二一七七四號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 本年九月東代電悉
：查縣司法處，尙未成立以前，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應照舊辦理
，仰卽知照。此令！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甲) 參考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
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全文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同。

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 淚虜，或投降之人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又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其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縣法院成立後，復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

又院字第一二四七號解釋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縣政府雖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

(丙) 釋明及研究 本條稱受理，實不如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管轄二字之優；

因受理偏於審判，而縣司法處於審判之外，縣長尙兼檢察職務，至但書所云，自指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等而言。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甲) 要件 審判官之設置，限於縣司法處。審判權，應由審判官獨立行使。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始設主任審判官。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指字第二二五
一六號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呈悉：查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
應着法院法官及書記官制服，律師在縣司法處出庭時，應着律師制服，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甲) 參考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又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務。

又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又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

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又第七十一條第四項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又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又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又第八十五條第三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又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

逮捕之。

又第一百零六條 羸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又第一百零八條 羸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又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又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又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又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又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又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又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

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又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又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又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又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又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又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註）參閱刑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又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刑法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註二）第一百四十三條，（註二）第一百四十五條，（註三）第一百八十六條，（註四）二百七十二第三項，（註五）及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註六）之罪，不在此限。

（註一）公務員漏洩祕密罪。（註二）有投票權人受賄罪。（註三）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罪。（註四）未受允准，持有子彈爆裂物罪。
。 （註五）預備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註六）過失殺人罪。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又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又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又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敍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又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註）聲請再議期間，為告訴人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

又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

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又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

審原因之情形者。

又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又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又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又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又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又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又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又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又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又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又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又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第二款以下略）

又第四百二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後段略）

又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又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現有前條情形，（註）「確定之違法判決」。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又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又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又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長官。

又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一項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又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又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又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又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儲金，罰鍰，沒收，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又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又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又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又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又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又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

定之。

又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又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六五七號解釋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聲請再議程序辦理。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820號判例 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故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為二次之判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管轄案件，雖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可知各縣承審員之設，名義上為縣長之補助，實際上要為審判之分司；承審員雖受縣長之監督，並不得指揮審判，更不得於判決之後，自行撤銷。

又二十一年抗字第188號判例 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

，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得對之抗告。

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指字第二一四零二號，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查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及行政事務，所有文件，其署名處，應用「某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或「某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並蓋用縣司法處印信，前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到部，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指字第一八九九零號指令在案。至縣司法處印信，應由書記官承縣長之命保管之。又審判官因獨立行使職權，蓋用縣司法處印信時，無須得縣長許可，仰轉飭所屬縣司法處遵照。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零一零號指令天台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梁濟康 摺呈悉：所陳自屬實情，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合於自訴案件，應查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二二二號訓令，於收案時隨時指示，並得令其將原狀告發人改爲自訴人，逕送審判官受理。

(二)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審判官代辦，亦爲部令所許可；惟該縣審判官既有二人，偵查公判，不宜同屬一人；至辦理烟毒案，應否添員，事關軍法，應向軍事長官呈請核示，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摺呈

謹將本縣成立司法處後，應行請示之點，陳明如左，仰祈鑒核示遵。

(一)際茲國難時期，行政事務，日益繁重，司法處成立以後，如縣長實行兼理檢察職務，時間萬不許可；且本縣訴訟之繁，勝於他縣，擬請援照不兼司法縣份，由縣府設置司法科員一人，辦理檢察事務，及烟毒盜匪案件，經費准予作正開支。

(二)如上開之點因限於經費，亦不可能，則本縣審判官二人，關於檢察職務，可否在事實上仍准委托審判官兼辦，以免或有貽害之處。右摺呈

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鄭天台縣兼理司法縣長梁濟康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

官。

-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司法委員一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

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甲) 要件 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審判官時，須選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至以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之審判官，呈請司法行政部升任爲推檢時，必須該審判官，任職已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其成績。

(乙) 參考法條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

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丙) 釋明及研究 第一項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得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是高等法院院長，雖能呈請，司法行政部對其所薦人員，並非必須委派，蓋司法行政部，自有逕派之權。第一款有司法官資格者之上，依法二字，似可刪去，因凡有司法官資格者，皆依法。第二款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之訓練二字，按諸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載，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之規定，訓練字下，似以加「或學習」三字，或將訓練二字，改為學習，俾條文不致分歧為愈。第四款至第六款，以學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

書，爲其要件，究竟法政函授學校，及未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等，是否除外，於此生肯定否定二說。肯定說謂：條文既未將函授學校，及未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等除外，自亦包括在內，否定說謂：函授學校，及未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之畢業生資格，除甄別試驗合格外，國家本不承認其資格，經教育部明令有案，本條各該款，自係除函授學校，及未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而言。以上二說，余從否定說。司法行政部之令釋亦如是。

第六款之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員，審理官，司法委員二年以上之所謂二年，究竟合計，抑係各別計算，條文疏略，尙待解釋；然承審員，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職務相同，理論上以合計爲通。又本款既僅舉承審員，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五類，則軍法官，清理積案委員，暨曾經高等法院，令派暫代之推事，檢察官經歷，是否比照承認，與上列五類有同一之資格，不無疑義。鄙意不如將列舉改爲概括規定，例如「曾經依法令派辦理審檢職務，二年

以上」，較為妥洽。

第二項僅規定審判官，任職滿二年後之優敍辦法，對於司法行政部，所訂之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九款所定承審員任職滿五年，成績優良之升任推檢辦法，並未吸收。是承審員任職，雖已四年十一月，成績優良，因改任審判官之故，反非再待二年以後，無優敍希望，不無遺憾。又本項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句，鄙意呈報之報字，不如改為請字，因呈請為請求，呈報為報告；而公務員之成績，已施行考績法，舉行年考，總考，呈報主管長官考核，銓敍部登記。是審判官成績優劣，司法行政部本屬可稽，無待高等法院之專案臚報，惟為策勵審判官勤慎辦案計，可授權高法院於相當條件下，擇優呈請以推檢任用，故以呈請為明顯。

(丁)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指字第18六五四號，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呈悉：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所稱

畢業證書，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畢業證書，及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四款所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均應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爲限。至經教育部一度立案，嗣將立案撤銷，而追認學生在校之資格者，其資格亦應認爲有效，仰卽知照此令！

又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真代電悉。查政治經濟科三年畢業，既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之學歷不合，雖曾任承審員，或司法委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仍未便准其以審判官，繼續任用。仰卽知照，此令！

又同年九月十八日，訓字第四八六五號，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審判官之資格，均有成績優良之規定。此項成績之審查，因其資歷不同，自應分別辦理。嗣後凡依第五款資格呈請核派者，應由該院長假設案情，面令撰擬民刑判決詞五件以上，如依第六款呈請核派者，應檢送最近承辦民刑案件十件，連同證件，一併呈部審核。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此令！

又同年同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二一七五七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審判官交替時，亦應就承辦之審判事項，自行交代，仰即遵照。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二六八號訓令各兼理司法縣長茲准省
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日，保字第七六七號復函內開：

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項載：「前項承審員，及書記員，由兼軍法官派員兼任，報經該省最高軍事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等語；現在司法既係獨立，所有司法之審判官，自與從前縣長兼理司法時之承審員不同，由縣長兼軍法官，派充兼任軍法承審員，非但有失司法獨立之精神，且於職權上所有不便，而核之上開條項之規定，顯不適合，該縣所請，似應毋庸置議；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令淳安縣長知照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七日，指字第二三一七七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
續呈悉：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項後半段規定，明明係指法院紀錄
事務，殊難謂爲縣公署司法已包括在內；來呈所擬兩說，應以甲說爲是。至所稱司
法行政事務，亦是承上文法院而言，並未涉及管獄員職務，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
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甲) 釋明及研究 第一項前段規定，縣司法處書記官之職務及職別。惟縣長
兼理司法行政各縣之最大缺陷，在於收發，(詳見法令周刊第三百零九期拙著對於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擬訂之供獻。)而會計部分，亦少公開，本項未將收發會計事務

，載明由書記官掌理，有待商榷；雖依本項文義解釋，足以包括於其他事務之內，然究欠明顯。後段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句，似以首加書記官三字，改列第二項，使與第三條第二項，貫串爲愈。第二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是爲唯一原則，縣長自屬無權薦委，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書記員由縣知事設置，因生司法積弊者，進步實多。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甲)要件 檢驗員，必須經高等法院甄選派充。縣長派充或雇用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時，必須商同審判官辦理。至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名額，須呈高等法院備案。

(乙)參考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

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又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又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丙) 釋明及研究 本條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較，除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及縣長派充或雇用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須商同審判官外，無甚變動。惟祇規定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似有商榷，因縣司法處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名額，本由高等法院，於年度開始時，編造預算概算，提出省府委員會議通過，飭縣遵照。鄙意各縣所應呈報者，在於名冊，故本條似將額字改冊字爲優。又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商字，亦

不如改爲會字之妥，因商同與否，難以證明，易生爭執，會同則肯定顯著。至庭丁設置，爲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所無，此足表現本條例之進步。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無甚出入，所不同者，審判官之次序，在縣長前耳。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甲) 參考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

(乙) 釋明及研究 縣長兼縣司法處之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與地方法院院長兼推事及總理全院行政事務者異。且縣長雖兼縣司法處之行政事務，以關於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派充，或雇用，須商同審判官言，其行政權亦有限制。

(丙)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六一二號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呈悉：查縣司法處行政事務，既係由縣長兼理，則該處印信，自應由縣長主管，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指字第二二五一五號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則代電悉，查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及行政事務，所有文件，其署名處應用「某縣縣長兼縣司法處檢察或行政事務」。並蓋用縣司法處印信。前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到部，業經本部於八月十九日指字第一八九九零號指令在案。至審判官祇有一員，遇有請假或發生其他事故時，可由縣長暫代，並呈報高等法院。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檢察或司法行政事務時，亦得由審判官代辦，仰轉飭所屬縣司法處遵照。此令！

又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指字第二七四八號，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悉：查本部本年九月三十日，指字第二二五一五號，指令河南高等法院辦法內所稱

：「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檢察職務時，亦得由審判官代辦。」等語，係指縣長請假或臨時發生事故者而言；若縣長僅以政務紛繁為詞，遽將一切刑事案件，均送由審判官代為偵訊，不但與上開部令不合，且於審判與檢察分立之原則，亦有違背，未便准行。惟查該縣原漾代電載有「兼縣」字樣，如該縣長係由行政專員兼任，尙可查照本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指字第一六九零八號指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辦法辦理，仰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指字第二八五四零號，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悉：查縣司法處成立後，關於文卷保存，可準用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之規定。惟縣司法處未成立前，所有兼理司法縣政府之一切文卷，仍未便援照上項規程辦理，免致行政與司法文卷，劃分不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

檢察官之監督。

(甲) 參考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四兩款略。)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又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得爲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又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既稱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自爲訴訟法之特別規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應先適用該條例，次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訴訟法規。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甲) 要件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在司法行政部未核准以前，不得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例施行期間，既以三年爲限，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

日止，即因施行期滿而失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例係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即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之日施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釋論

本條例凡三十一條，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其第一條，規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適用或準用之法規法令。第二條，規定縣司法處行用文件之名義。第三第四兩條，規定管轄區域及移送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縣司法處職員之迴避。第九條，規定縣長應行偵查之事項。第十至第十六條，規定縣長，審判官辦理訴訟程序，及訴訟人對之不服之救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刑事裁判書之應受送達人。第十八第十九兩條，規定不服縣司法處刑事裁判，有權提起上訴，或申訴之人。第二十條，規定檢察官，對縣司法處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規定提起抗告，或上訴之機關及各該機關，所應注意之事項。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條件。二十四條，規定審判官得以批諭准駁訴訟人之請求，或指揮訴訟，及訴訟人不服批諭之抗告辦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再審之管轄。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規定上級法院，對縣司法處，或種刑事確定判決之更審，及變更刑之限制。第二十八條，規定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之人員。第二十九條，規定縣司法處適用律師制度。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得準用於設治局。第三十一條，規定施行期日。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係規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所適用或準用之法規法令

，所稱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者，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等是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實係處務性質，茲規定於本條例，殆為周密劃一之故。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甲) 釋明及研究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同於縣行政區域，與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文見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參考法條欄）較，足以表現縣司法處之司法權，未盡超然獨立。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甲)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定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乙) 釋明及研究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院對無管轄權之案件，原告既不為聲請，或指定管轄法院，傳案又不到庭受訊，即難遽予移送管轄法院。本條規定，縣司法處，得不經裁判，以職權逕予移送，可免上述困難。縣司法處，案多人少，程序應力求簡略，本條規定，頗切實際。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為之。

(甲)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辭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百十八號判例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

又民國二十一年抗字第一百十四號判例 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爲迴避之原因。

(丙) 釋明及研究 本條規定，聲請審判官，縣長之迴避，應向該管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官爲之。但事實上，往往有誤向原縣聲請者，鄙意應加但書，但向原縣

聲請者，原縣司法處，應於三日內呈請上級法院裁定，或上級檢察官核定之，較為妥洽。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隣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隣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十七號解釋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

又第七百六十五號解釋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縣政府檢察事務，移於別縣檢察官，或其他縣政府者，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裁定。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507號判例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

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

第七條 審判官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法意與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相同。惟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僅規定自行迴避，無須經上級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本條則得請該管上級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規定聲請書記官迴避，應向縣司法處為之，並由審判官裁定；惟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究應共同裁定，抑可各別裁定，似有疑問，鄙意應增一行如下：「依前項規定，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由主任審判官裁定之。」較為妥洽。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

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甲) 釋明及研究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為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所明載；而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訴，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刑事訴訟法，亦有明文規定。本條之設，似無必要，且其他情事一語，足包司法警察官移送在內，本條尤有商榷餘地。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有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規定檢察職務之勘驗、處分，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條文既僅稱得，是審判官並無必須代行之義務，縣長與審判官，意氣相投者，固無問題，設政略不同，意見相左，即難免不生糾紛。鄙意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句下，似以改為應填明委託書，請由審判官代行，較為妥善。

(參閱附錄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私案第十一條)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前大理院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二號判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其應實施勘驗者，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案上開勘驗報告，係該縣知事派員代行，並未經縣知事或承審員親自實施，此等違法證據，根本即不得採用。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規定，傳票，拘票，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對於通緝書，未予訂明，應由何人簽名。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既訂明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對於民事執行案之傳拘票，應由審判官簽名，未予規定，亦有可議。

第十一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第一項前段，僅稱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依第二項規定，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而移送片之制作，是否準用起訴書之規定，不無疑問，似應訂明移送片之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或準用起訴書之規定。否則，縣長究少法學專才，勢必無所適從，舛誤紛見。後段稱以批諭處分之，亦嫌簡略，似以改爲以批諭敍明其理由處分之爲優。又第三項祇規定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不服者，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究竟應否以書狀，敍述不服理由，未予規定，似少周密。至本條規定，向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是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蓋不待言。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悉：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未終結之刑事案件，其可認為已達審判程度，或依法得提起自訴者，於縣司法處成立後，自應逕由審判官接收審判。如案件確尚在偵查程序中，除事實上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檢察職務，得由審判官代辦外；仍應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文見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法第四條參考法條欄）之特別規定。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指字第二八二九五號，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關於刑事之件，縣司法處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即事實上不克出庭，仍應依法通知，以符法定程序。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羸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

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甲)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條文見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參考法條欄。)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蓋用縣司法處印。

(甲) 釋明及研究 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司法處審判官，既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其裁定書，自應由審判官單獨簽名蓋章，以符審判獨立之旨。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甲) 釋明及研究 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載：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本條之當事人，自指該條規定而言，依次條第二項，告訴人對縣司法

處之刑事判決，本得依法向第二審法院申訴不服，故本條規定，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至告發人，無須送達，自不待言。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二號代電淳安縣縣長 查檢察官爲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此於刑訴法第三條著有明文。縣長既執行檢察官職務，刑事裁判書自應送達，如有不服，得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提起上訴。至告發人非當事人，無送達規定，自可無庸送達。

第十八條 縣長，對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察檢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爲原判決、顯有重

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十八年上字第七三零號判例 刑事
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其經縣署審判之案件
，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者，則以檢察官爲
上訴人，此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已有明文；本
案上訴人，因搶奪租穀案，經原縣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後，曾經具狀
聲明不服，乃原審不認爲上訴人，已屬錯誤。復查原告訴人，在原審具狀呈訴不服
，原審如因檢察官之請求，認其呈訴合法，則依上述法條，即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乃原審仍列告訴人爲上訴人，形式亦有未合。

又二十年上字第143號判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
定之檢察官，係指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而言。故縣卷一經檢察機關接受，即應自其翌
日起算上訴期限；至實際上何人擔任檢察官之職務，本人係何時收到卷宗均非所

問。

又二十年上字第一千六百十七號判例 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者，祇以告訴人爲限。關於誣告罪，直接被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其被誣告之人，在民法上雖有損害求償權，但非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即不能行使告訴權。因而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懲辦，祇可謂爲告發，不得以告訴論，經縣判決後，無呈訴不服之餘地。（按本判例已因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四零號解釋變更）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四零號解釋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

又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

又院字第一千零三十八號解釋 對於縣政府判決案件，其逕向第二審提起上訴者，應扣除程期。

又第八百十二號解釋 告訴人不服縣判，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准駁之權。

又第九百二十九號解釋 呈訴不服案件，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附加理由，並不違法。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現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甲) 釋明及研究 前條第四項，係檢察官對業已喪失申訴權之顯有重大錯誤

案件，不能概予駁回，仍得提起上訴。本條係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現縣判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提起上訴。但所謂重大錯誤，頗嫌抽象實用上不無困難。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

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前段，係規定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之上訴不變期間。但書係提起上訴之除斥期間。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並未規定，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向原審提出書狀，祇言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次條亦僅規定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不無疑義，依本條例二十四條第三項，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之意旨；亦以規定其書狀，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爲優。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1973號判

例 上訴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必須就下級法院，已判決之事項，始得提起上訴。如果僅祇審理尙未判決或漏未判及，僅得催請判決外，不得遽行上訴；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規定，極爲明瞭。至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應爲同一之解釋；蓋非此不能保持審級關係，無以維護當事人在審級上之利益。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

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
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甲) 釋明及研究 按第二審爲事實審，本採言辭辯論主義，本條規定縣司法
處關於覆判審發回更審之判決，於或種條件之下，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者，第二審
得用書面審理，爲第二審言辭辯論主義之例外。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中有所指揮、得以批
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
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
交抗告法院、

(甲) 釋明及研究 民事訴訟法，對於抗告之不變期間，定爲十日或五日。刑

事訴訟法，對抗告之不變期間，定爲五日或三日。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定抗告之不變期間，爲七日，本條既定抗告期間，一律爲七日，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縣司法處之抗告期間，自不適用民事，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乙)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前大理院統字第六一八號解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又按一事不再理，爲訴訟上之大原則，縣知事審理訴訟，依照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自應適用。縣知事所判民事案件，案經確定，或雖未確定，而雙方已表示甘服之意旨者，嗣後該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逕予批准，並諭令他方知照，自應認爲一事不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

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甲) 釋明及研究 按再審，本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依覆判程序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雖不能謂為第二審程序，然實際上已經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審判，故其再審，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又依覆判程序，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亦有未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故得令原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甲) 釋明及研究 非常上訴，本以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對於事實不明，不屬非常上訴救濟之範圍，本條規定最高法院審理縣司法處判決確定之非常上訴案件，如認事實不明，仍得發交第二審法院審判，以臻允洽，是為非常上訴原則之例外。且第二審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發交更為審

判，當不致再有違誤，惟非常上訴之結果，其不利益，本不及於被告，本條既定得發交第二審法院更審，是其更審結果，對被告利益與否，殊難預料，故除或種案件，本無第三審上訴權外，仍予以上訴權。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更處死刑。

(甲)釋明及研究 依前條及本條規定，第二審第三審法院，既得爲不利益之判決，如因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以更審結果，而處死刑，殊與人道有悖，故本條予以限制。然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與拘役，雖同爲自由刑，而無期徒刑，實亦慘酷，本條未將原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不得更處無期徒刑，予以限制，不無抱憾。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甲)釋明及研究 關於民事執行事件，應由法院推事辦理者外，書記官，執達員，實亦爲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之人員。本條文語，似以改爲民事執行事件之應由

法院推事院長辦理者，於縣司法處，由審判官辦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關於法院院長之事務，由主任審判官辦理之，較為完善。至縣長不得辦理民事執行事件，蓋不待言。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指字第七九一號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悉：縣司法處審判刑事案件，關於縣長出庭及律師出庭，既各有特別規定；則律師毋庸出庭之案件，自亦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指字第二九一零四號，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代電悉：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以一縣為限，仰即知照。此令！

又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字第三七二八號，批原具呈人福建福清律師公會會長倪運藻等 呈悉：查所稱各節，茲分別指示如下（一縣長出庭時，律師可

否出庭。）（二附帶民訴案件，律師可否出庭。）兩點律師自可出庭。（三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律師可否代理到庭。）及（四無庸二字「參閱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七款」似非絕對禁止，被告可否請求委任律師辯護？）（五被告提起訴告自訴併案辦理時，關於自訴部分，可否委任律師代理。）關於自訴部分，委任律師代理，雖非法之所禁，然此與被選任爲辯護人者不同，不得受律師待遇。（六依刑訴法第二十七條二項所規定得獨立爲被告選任之人，可否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兩點固可委任律師辯護。但仍須於縣長出庭時，始得出庭。（七依刑訴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得爲被告輔佐之人，可否選任律師代理到庭。）輔佐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並無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自不得委任代理。（八本條專對公訴案件而言，自訴案件當不包含在內。而某主任則謂刑事案件，律師概不得出庭，未知孰是。）自訴案件，雖非不得委任律師代理，但此並非律師法定職務，祇能與普通代理人同視。（九縣長可否委托他人，代理出庭。）縣長除於法令有依據者外，不得委托他

人代理出庭。（十律師可否受當事人委任，檢閱鈔錄卷宗及證物。）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辦理。（十一非律師可否出庭辯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仰卽知照。此批！

又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示第三七七九號，批原具呈人安陽律師公會會長王鴻光 呈悉：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依專指公訴而言；依同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該條例有規定者外，雖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行出庭期日，而按照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第七條，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得不出庭時，律師當無庸出庭。則如原呈所舉之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等類，僅係規定檢察官得在場者，如縣長不在場時，律師無須出庭，更無待論；至律師無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指定辯護人之規定，前據浙江高等法院請示，亦經本部呈奉 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九一號指令在案。再自訴案件，委任律師爲代理人，雖非法所不許，但此

與執行法定職務不同，併不得受律師待遇，仰卽知照。此批！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甲) 參考法條 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縣治。

(乙) 釋明及研究 本條例既爲縣司法處辦理訴訟之特別法，其適用以原則言，當僅限於縣司法處，但本條既規定本條例準用於設治局，則設治局辦理訴訟，自亦適用本條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甲) 釋明及研究 本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惟各省施行期日，尙須依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所定。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釋論

本條例凡十四條，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其第一條，規定應行覆判之案件。第二條，規定應送覆判之限期。第三條，規定覆判審得令原縣司法處查復。第四條，規定應予核准判決之條件。第五條，規定應予更正判決之條件。第六條，規定應予覆審之條件。第七條，規定覆審之方法。第八條，規定核准，更正，覆審互見時之裁判標準。第九條，規定厲行提審。第十條，規定覆審判決正本，應受送達之人。第十一條，規定更審判決案件之呈送，及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之期間。第十二條，規定檢察官，被告，自訴人，對覆判審判決或更審判決，得分別提起上訴之條件。第十三條，規定核准判決之執行刑期起算日。第十四條，規定施行期日。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

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二十四號解釋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

又第九百二十八號解釋 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按舊法，分管轄爲地方與初級，初級管轄之案件。大都與今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相類。)

又第一千零零六號解釋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應准其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核准執行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判。

又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解釋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者，無庸送覆判。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三號判例 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甲以乙吸食鴉片，並

開館供人吸食，被兵士丙丁等拿獲，因而從中調解，當由乙交付銀幣六元等情，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牽連情形，按初判處甲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雖屬初級管轄，然既與依禁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處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等罪之地方案件，併案受理判決，則甲所犯詐欺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併送覆判。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解釋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人，自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既未經第一審確定判決，則不能覆判，應由高等檢察廳飭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零一號解釋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

又院字第一三三九號解釋 覆判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如係分別犯罪，各別判決，顯非一案，毋庸併送覆判。

又民國二十五年訓字第九零二號，令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爲令知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業奉公布施行，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正在分期改設縣司法處，在未改設以前，關於覆判案件，仍係通用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茲查該二條例內容規定，多屬於第二審法院遵守事項，以同一法院辦理同一之覆判案件，而須適用兩種條例，不免紛歧。且自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已無初級地方管轄之區分，本部前曾通令所屬，凡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不呈送覆判；是現在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呈送覆判之標準，已與縣司法處相同。擬請明令兼理司法縣政府，一律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以昭劃一等情；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該部改定應送覆判案件標準，曾經本院令准備案，並於上年六月十八日訓令該法院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通令所屬遵照，並飭將前司法部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另以部令廢止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零十四號解釋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依覆判程序辦理外，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

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九一八四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悉：查依據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檢察官對於應送覆判案件，毋庸附具意見書，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現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甲) 釋明及研究 審判本以直接審理為原則，其有應行調查事項，亦應由審判人員，直接調查；惟覆判審為書面審理，初判有無違誤之覆核程序，故發現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縣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二年非字第85號判例 縣政府審理之案件，未經該縣長，或承審員，及紀錄之書記員簽名，亦未載明經過朗讀

之程序，自與現有效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違誤，顯係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情形，自應依據同條項第三款，而為覆審之裁定；乃原覆判審，竟為核准之判決，殊屬於法有違。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緩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解釋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違法者，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上字第四百十九號判例 沒收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予更正判決內，重行宣告。原判決僅於理由欄內，為應予核准之釋明，而主文漏未列載，亦嫌疏忽。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百十號判例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

又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二百五十六號判例 為覆審裁定後，始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

，對於初審判決，視為業已撤消，如未以裁定覆審，則其初判，即不能謂已經撤消。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為之。

一、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

二、指定推事蒞審。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判例 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消。而覆審之裁定，為發回原審覆審，提審指定推事蒞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消，其提審之結果，即行判決，無撤消初判之必要，原判

理由，竟援引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爲初判更正之判決，未免錯誤。

前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十號解釋 案件雖由覆判發還，或發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覆判案件論。

又統字第八百零六號解釋 甲乙共犯殺人嫌疑，經縣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經覆判審查關於甲之部分發回原縣更審，乙之部分原決定毫未提及；復據原縣覆審，仍處甲以死刑，乙以無期徒刑，乙不服聲明上訴，並據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控訴；查甲之部分，雖僅於從刑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乙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如果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為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甲)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五四二號判例 覆審

判決後，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判決正本，連同卷證，呈送原法院檢察官，則檢察官於其到達之日，即屬接受之時，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迄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行聲明上訴，原判決以檢察職務，本屬一體，某檢察官因公出差，其主任之案，應由其他檢察官代理執行職務，決不能以其因公出差，而停止上訴期限之進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無不合。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正、更正、提審、或蒞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審、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審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審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

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甲)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九百七十七號解釋 發回原縣覆審案件，經移送該縣正式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輕重，均得上訴。

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上字第四百十一號判例 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覆判審提審之案，其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該條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本件原審判處刑期，雖與初審判決相等，但其褫奪公權部分，則較初判為重，上訴人提起上訴，應認為合法。

又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百十九號判例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原法院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固有未合；但其有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為上訴案件，進行第二

審審判。乃仍適用覆判程序，爲更正之判決，殊與法定程序有違。

又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六百十四號判例 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認爲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但不能因此卽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爲不重於初審。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羈押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審判官必讀二十則

一、縣司法處既附設於縣政府，審判官與縣府同人，朝夕相見，同寮敘談，事屬常情，然縣府人多品雜，難免對訴訟事件，有所請託，或故意假設抽象問題，與之討論，實係刺探對於或案之進行辦法，或裁判意見，直告則洩漏祕密，甚竟包含危險，嚴拒則發生意見，茲時審判官，惟有關於訴訟事件，答以案多已不記及；如辦到，當必秉公審慎，對抽象問題，則歷述各家學說之異同，作不下斷語，不加己見之泛論。

二、縣長爲行政官，通達法理者無幾，更有因庶政關係，受人囑託，向審判官闢說案情，審判官惟有從始即婉言拒絕，以免日後一有拒絕，反生誤會衝突之憾。

三、審判官爲司法人員，闡揚法治，保障人權，關係綦鉅，不特與地方人士，不得密邇往來，即縣政府同人，亦以不作無謂交際爲上，以縣司法處，案多人少，埋首終日，尙難收案與

結案相抵，判斷允當，苟再虛擲寶貴光陰，訴訟當事人之損失，實難以道里計。

四、審判官於辦公時間內，須上辦公廳辦公，切忌深居臥室，因審判官不上辦公廳，不特書記官錄事，工作難免弛懈，更易發生司法處以外人員，擅至司法辦公廳，談耍玩笑，或囑抄訴訟文件，閱覽卷宗等等情弊。

五、審判官新到任時，最低限度，須飭書記官，造具未結案由收案日期簿，民事管收人名冊，刑事未決犯名冊，以便查案進行，而免枉受積壓濫押之咎。

六、現行訴訟法，採直接審理主義，對於民刑案件，無論勘驗調查，審判官須親自辦理，最忌派員查復，飭警制止，因派員查復，飭警制止，不特有背程序，且易滋生枝節。

七、開庭或勘驗之前，須先審閱卷證，以免臨時，茫無頭緒。

八、開庭時值庭法警更調，須於一案審畢之際，始得准許，以防任意出入，聽供教唆，尤應禁止執行送達該案文件之員警，站庭，庶便查詢有無需索情弊。

九、審判官如有外賓來見，除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不傳見外；須於縣

府之公共會客室接見之，勿於辦公室，或臥室內權宜延見，示人疑竇。如能於傳達室，預置會客單，規定來客，非詳填會客單，註明事由後，不予以接見，更妥。

十、執達員法警等，須禁止無故至司法辦公廳，與工作人員談話，一杜刺探機密，一免工作懈誤。

十一、交保責付。審判官須親自訊問具保人及受責付者，是否願意，負何責任，與被告之關係等等，製作調查筆錄萬勿專假手於法警之查對，又查對保狀，應隨時批交值日法警，勿任法警自定查對之人，以杜包辦詐索流弊。

十二、開庭後續傳之審理單傳稿，審判官應親自填發，如假手於書記官錄事，應傳何人，既多隔膜，更難免緩急顛倒，延擱滯誤之憾。

十三、辯論終結，務即諭知宣判期日，（刑事不得逾七日，民事不得逾五日，）準期宣判。萬勿僅諭辯論終結候判，不將期日確定，一免自誤，延製判詞，一防外界疑有作用。

十四、在未宣判前，已製作之裁判書，須密封嚴局箱內，鑰匙隨身佩帶，雖妻子父母，亦不可

使知悉裁判主文之意旨，尤應防勤務竊竊，洩漏消息。

十五、裁判主文除厲行宣判程序外，應督飭書記官錄事，務將主文，於宣判日掛發，否則易生詐賣情弊。

十六、赴鄉驗屍時，須防鬧屍場之惡習，被告在場者，如察觀眾全體銜恨，則無論犯罪嫌疑程度如何，須將該被告帶縣，庭訊後裁定羈押或交保責付，苟全體觀眾，爲之呼冤，情勢非常者，則無論犯罪嫌疑程度如何，可當場責付於該鄉鄉長、或區長；俟票傳到庭，應訊畢，再予羈押或交保，又驗屍天晴以不用屍棚爲上，因鄉間有惡習，驗畢之際，觀眾爭將屍棚推倒，倒至何方，即爲該方居家敗落預兆，因之審判官，足未舉步，棚已倒身，或竟敵及頭顱，被擠仆地。每走過屋檐時，尤須注意屋上，有無鄉人伺伏，以防將水倒注。苟帶有警隊，不可與警隊隔離，以便彈壓。檢驗之時，務將屍身舁放平明廣場，暗室屋內，萬不可驗。所帶員警，更不能有片刻分離，檢驗員尤關重要。一經驗畢，趕速回城，不得在鄉吃飯；須知訴訟人家，固不能稍受供應，即區公所、公安局、鄉公所、學校等留飯，亦

當謝絕，蓋區公所等，經費支绌，難免於招待之後，向訴訟人算索飯資，流弊萬端，縱因時間關係，不得不在鄉進膳，亦以至距屍場較遠之處，自膳為愈，既防物議，更免鄉衆追鬧屍場之苦。

十七、執達員法警繳回文件送證，務限於庭期日前三四日，並飭書記官隨將送證歸卷，以便開庭前閱卷時，審查曾否合法送達，或於庭期，向應訊人查問，受送達人之確實處所，續行傳喚。並可防執達員，於庭期後呈繳送證，將未到庭當事人，所交之送達等費，偽報徵收無着，侵沒情辦。

十八、裁判書製就未宣示前，送縣長核閱者，應親自將裁判書原本，局於送判箱內，再飭役送交縣長，迨縣長閱畢，送還時亦同，該箱鎖須精緻，鑰匙與縣長各執其一，宣判時，當庭宣讀主文，未宣判前，絕對保守祕密。

十九、筆錄務令出庭書記官，於三日內整理完畢，審判官必須詳細核閱無異後，簽名蓋章歸卷。不得任憑書記官隨便歸卷，因各縣往往有於卷內，查無筆錄，及筆錄上未經審判人員，

簽名蓋章等弊。

二十、審判民事，以和解爲上，刑事處刑，以輕爲貴，短期自由刑，合於易科罰金或緩刑條件者，以厲行諭知易科罰金，或緩刑爲宜，俾解訟累，而符疏通監獄，及適應刑事政策之旨。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私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司法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文件以該處或縣長名義行之，但應以審判官，或書記官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縣長及審判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辦公時間，依高等法院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延長之，休假日期，

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退時分於考勤簿。因故不能到處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縣長應於縣政府內指定相當房屋為縣司法處辦公地點，及工作人員宿舍。並不得與行政辦公處及行政工作人員宿舍相混。

審判官書記官，一律宿於縣政府內。

第二章 審判官及縣長

第六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及縣長，監督該處及縣監所。

第七條 縣長或審判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辭行之。

第八條 審判官及縣長應就表簿，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及縣監所職員辦事成績，及操行。

審判官或縣長違法失職時，各得臚舉事實，檢同證據，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辦；但未奉院令前，不得逕自處分，或洩漏機密。

除司法行政，及檢察事務外，縣長不得刺探或干涉審判程序；並不得代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向審判官闢說案情。

審判官應謝絕酬應，不得與地方人士，密邇往來。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縣長爲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審判官管獄員。看守所所長均得出席。

第十條 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審判官代行其職務。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一條 縣長以檢察或司法行政事務，委託審判官處理者；應分別提出左列委託書並呈高等法院備案。

一 為概括之委託者，應提出概括委託書交審判官。

一 爲個案之委託者。應提出個案委託書二份，一交審判官，一編訂入卷。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由縣長會同審判官行之。

第十三條 縣長及未經合法委派之審判人員，不得辦理審判事務。

第十四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由縣長行之。

第三章 民刑事庭及檢察事務

第十五條 縣司法處應設二以上之正式法庭。

第十六條 民刑事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由審判官，縣長分辦之。

第十七條 配受案件之審判官，擬定裁判書後，應送縣長察閱。除文字舛誤，用語失當，體裁不合外，縣長不得變更主文。或擅改動搖裁判基礎。並應隨到隨閱，不得延擱，或洩漏機密。

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事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縣長察閱。

第十八條

縣司法處受理民事標的在三萬元以上，刑事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得開合議庭審判之，以主任審判官為審判長。

第十九條

審判官，縣長，每屆月終。應將訴訟及執行未結案件，開具理由，分送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二十條

審判官每月結案不得少於五十起。收案不滿五十起者，應收結相抵。

第四章 書記科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一條

書記科以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及錄事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承審判官縣長命令，處理書記科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

監督書記官錄事。

第二十三條

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呈明縣長審判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書記官

錄事，有事故時，由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錄事，代理其職務，並呈明縣長審判官。

第二十四條 縣司法處置收發股，文牘股，會計統計股，各股置書記官一人，錄事若干人。事務較簡之縣，得不分股，或併股辦理，但收發，紀錄，會計統計事務，非院派書記官，不得辦理。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錄事，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審判官或縣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裝卷應用銅釘紮以卷繩，不得用紙條訂卷紮卷。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二十七條
書記科應備左列簿冊：

一 收發文簿。

二 民刑事新案收狀簿。

三 民刑事舊案收狀簿。

四 送稿簿，及送印簿。

五 處分書送核簿。

六 民刑事裁判書送閱簿。

七 法收日記簿。

八 賦物簿。

九 調取文卷返還簿。

十 庭期簿。

十一 民事管收人犯簿。

十二 民刑事執行簿。

十三 刑事未決犯人名，及收押日期登載簿。

十四 檔卷簿。

十五 其他簿冊。

第二節 收發股

第二十八條 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文件。
- 二 發售，及保管印紙，狀紙。
- 三 督理繕狀處，及解答訴訟人，關於遞狀，購貼印紙，應行注意事項。
- 四 挂發裁判主文及揭示公布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狀書記官，除將法收記載日記簿，填給收據於當事人外；並應於狀背註明所收繕狀費數，同時於收狀簿內，闢欄逐號填載所徵繕狀費數。

第三節 文牘股

第三十條 文牘股，掌下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民刑事紀錄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隨時抽查司法狀紙，印紙存數，與法收日記簿登載，是否相符，及挂發裁判主文，有無延匿情弊。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縣長審判官核閱。

第三十二條 刑事案件確定後，或應送覆判者，書記官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呈送縣長，分別審核執行，或送覆判。

民事案件裁判確定後，或宣告假執行者，書記官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呈送審判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官錄事，應將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縣長審判官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庭期簿，並於庭期前一日將卷宗檢送審判官，縣長核辦。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官或錄事，應每日將收狀簿內所載，徵得繕狀費總數，填表三份，分送財政廳駐縣之會計主任，及審判官，與會計統計股。並應注意狀背，與收狀簿所載之繕狀費數，是否相符。

第三十五條 訴訟卷宗，及司法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

民刑事，編號保存之。

第三十六條 保存之文卷，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時應立卽登記文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四節 會計統計股

第三十七條 會計統計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本處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 七 編製統計，造具月報。

八 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八條 縣司法處一切款項，應存儲於縣金庫。其數目及利息，應按月專案呈由高等法院

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三十九條 統計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審判官，縣長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

三份，分送縣長審判官及文牘股。

第四十條 會計簿冊，於每旬之末，由主任書記官，分送審判官，縣長核閱。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錄事，檢驗員，不得招收學生。執達員，司法警察，不得僱用夥計。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錄事，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均不隨縣長，審判官爲進退。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附錄二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省高等法院，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條 學習審判官到法院後，由該法院長官指定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長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學習期間為八個月，民事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各二個月，民事執行及司法行政事務各一個月。

第五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於學習審判官試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者，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時，得隨時指定學習審判官入席旁聽，指導檢察官，關於偵查事務亦同。

關於勘驗及執行事務，指導人員，得使學習審判官蒞場參觀。

學習審判官得閱覽訴訟卷宗。

第七條 學習審判官，應將每日學習事項，記載於學習事務日記簿，每月終送由指導人員核閱，附加評語及分數，每期學習終了後，應由各指導員將學習審判官品行學術，分別密呈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彙報本省高等法院。

第八條 學習期滿後，各地方法院長官，應具出切實考語，連同學習審判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經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學習審判官，如有行止不檢，或學習成績不良者，各地方法院長，應加警告，其情節

較重者，並得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長撤消其學習資格。

第十條 學習審判官，得酌給津貼，其數額由各省高等法院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定事項，得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及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摘錄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司法院部第三十八次部務會議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依法有法院書記官資格者。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在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或各縣司法書記員一年以上者。

六 現任或曾任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七 現任或曾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委派，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之書記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法院書記官任用。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 二 律師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
- 三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組織律師公會。
- 四 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呈經高等法院核准。
- 五 律師加入附近公會，以隣縣壤地相接，或火車汽車能一日往返者為限。
- 六 律師公費，應比較省垣公會，所定數額，減半規定。
- 七 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無庸出庭。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
公布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回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終